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国资预〔2016〕1号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委托监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对外捐赠行为，维护国有股东权益，引导监管企业正确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各监管企业应制订和完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对集团所属各级子企业对外捐赠行为实行统一管理，明确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部门，加强管理，规范审批。

各监管企业要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报市国资委(委托监管企业报委托监管机构,下同)备案。

二、加强对外捐赠管理

(一)对外捐赠的范围包括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向教科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以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二)对外捐赠主体是企业。企业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三)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企业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企业应当依法拒绝。

(四)各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应当充分考虑财务承受能力,坚持量力而行原则,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

(五)企业对外捐赠不得违反规定化整为零,同一捐赠事项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期捐赠的、同一捐赠主体和目的而捐赠对象不同的、及同一捐赠对象由集团下属不同企业捐赠的,捐赠规模均按汇总捐赠金额管理。

(六)企业提供捐赠时,应取得合法凭据,做好账务和税务处理。

三、严格对外捐赠审批程序及权限

(一) 监管企业对外捐赠支出应当纳入企业年度预算管理，并随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送市国资委。

(二) 各监管企业应当加强对外捐赠的审批管理，严格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审批流程。对外捐赠应当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所属各级子企业未经集团总部批准或备案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三) 明确对外捐赠审批程序及权限。

1. 对外捐赠项目在 50 万元以内（含本额，下同）的，由企业按内容规定和程序批准；

2. 对外捐赠项目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内的，由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报市国资委审批；

3. 对外捐赠项目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报市国资委审核，再由市国资委报市政府审批。

4. 属于市委、市政府确定企业承担的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任务的帮扶资金捐赠，按市委、市政府要求执行，不需另行报批。

(四) 对外捐赠报批应提交的材料包括对外捐赠申请文件、董事会决议、对外捐赠方案。对外捐赠方案应说明捐赠事由、对象、金额、途径、方式、程序。

(五) 国有独资企业应按本《通知》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或董事会的国有股东代表，要按本《通知》要求精神，需在行使表决意见前取得国有股东同意后，依法依规在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表决意见。

四、加强对外捐赠监督检查

(一) 各监管企业应当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财务监督工作，规范账务处理。

(二) 各监管企业应当通过纪检监察、内部审计、中介机构审计等多种渠道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派驻企业监事会应当将企业对外捐赠管理与实施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三) 市国资委将不定期组织对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对外捐赠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转移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依法处理。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月7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印发
